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人寿附加住院医疗意外保险费率表

费率 = 基准费率 × 短期调整因子

1. 基准费率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障责任	年龄	基准费率
住院手术麻醉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 (每千元保险金额)	0-17 周岁	2.25
	18-40 周岁	2.20
	41-60 周岁	2.34
	61-80 周岁	3.06
住院药物过敏意外身故保险金 (可选) (每千元保险金额)	0-17 周岁	1.53
	18-40 周岁	1.50
	41-60 周岁	1.56
	61-80 周岁	2.00

2. 短期调整因子

保险期间	1-7 天	8-15 天	16 天-1 个月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
调整因子	0.1	0.15	0.2	0.3	0.4	0.5	0.6
保险期间	6 个月	7 个月	8 个月	9 个月	10 个月	11 个月	12 个月
调整因子	0.7	0.75	0.8	0.85	0.9	0.95	1.0

备注：对于超过一个月的保险期间，非整月（不足一个月）部分按一个月计算。